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6〕2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坦洲镇七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9211公顷（含耕地2.467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合计2.9211公顷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乡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

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7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